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以 348,806,268 股为基数，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2.50 元，利润分配总额 87,201,567.00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2.35%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 年—2018 年）》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黎 志



郝 斌



杨丽芳

2018 年 4 月 10 日